

(GF----2021----0001)

1号  
城郊乡办公楼  
改造  
李华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格款

金额（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陆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2269600.68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GF-1999-02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参照 (GF-1999-0201)《建筑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一、工程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施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70 %以上，经甲方及有关部门联合查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3) 工程完工、乙方提供竣工图纸（含竣工决算），完工工程初验收合格，由有关部门审计核定最终决算价，乙方给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5 %;

(4) 剩余 5 %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工程无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按县级以上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例执行。

#### 十三、违约

- 1、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四、其它：

十五、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十六、合同签订地点：杞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杞县城郊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899528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杞县支行

账号：41001559510050200532

邮政编码：475200



# 中标通知书（工程）

河南省华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杞县城郊乡政府办公楼维修及基础设施改造绿化提升及亮化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盖章)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名称	杞县城郊乡政府办公楼维修及基础设施改造绿化提升及亮化工程		
标段	第一标段：杞县城郊乡政府办公楼维修工程		
合同价格 (人民币)	小写：2269600.68 元 大写：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陆角捌分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刘龙龙	注册编号	豫 24119204728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2 日